

《2000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

（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0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

2. 釋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中央點票站" 的定義中，廢除在 "28(9)"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a)(ii) 條就換屆選舉指定的供進行點算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的票數之用的點票站；"；

(ii) 廢除 "選委會點票區" 的定義；

(iii) 廢除 "選舉廣告" 的定義而代以——

"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 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2000 年第 10 號）第 2 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

的涵義，但該定義提述的 "選舉"，須解釋為該條例第 4(b) 或 (c) 條所提述的選舉；"；

(iv) 廢除 "選舉開支代理人" 的定義而代以——

" "選舉開支代理人" (election expense agent) 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2000 年第 10 號）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v) 在 "選舉開支" 的定義中——

(A) 廢除 "就一項選舉而言，"；

(B) 廢除在 "第 2 條"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但該定義提述的 "選舉"，須解釋為該條例第 4(b)

或 (c) 條所提述的選舉；"；

(vi) 廢除 "地方選區點票區" 的定義；

(vii) 在 "候選人名單" 的定義中，廢除 "指的" 而代以 "提述的候選人名單，亦指該條例第 38(14) 條所提述的新的"；

(viii) 廢除 "第 3 部功能界別" 的定義而代以——

" "普通功能界別" (ordinar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0(1)(e) 至 (zb) 條指明的功能界別；"；

(ix) 在 "特別功能界別" 的定義中，廢除 "附表 1 第 1 及 2 部中" 而代以"第 20(1)(a) 至 (d) 條"；

(x) 廢除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的定義而代以——

"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validly nominated candidate)——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選舉主任根據第 16 條決定為獲有效提名的人；

(b) 在有宣布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42B(2)(b) 或 (5)(b) 條作出的情況下，指在該宣布中述明為獲有效提名的人；"；

(xi) 在 "選票結算核實書" 的定義中，廢除 "(3)(c) 或 (4)(d)" 而代以"(1)(d) 或 (2)(e)、74A(1)(c) 或 74B(1)(c)"；

(xii) 加入——

" "地方選區點票站" (GC coun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 28(9)(a)(i) 條就換屆選舉指定的供進行點算一個地方選區的票數之用的點票站；

"政治性團體" (political body) 具有《社團條例》(第 151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b) 廢除第 (2)(b) 款而代以——

"(b) 在第 25 及 102 條中，"候選人" (candidate)——

(i) 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ii) 亦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

並包括《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爲) 條例》(2000 年第 10 號) 所指的候選人組合中的候選人。"。

3.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提名期

第 7(2) 條現予修訂，廢除 "有關選舉公告" 而代以 "選舉公告或補選公告 (視屬何情況而定)"。

4. 如須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6 條舉行補選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補選公告

第 8(1)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 (c)" 而代以 "、(c)、(ca) 或 (cb)"。

5. 如何提名地方選區候選人

第 10(6) 條現予廢除，代以——

"(6) 提名表格必須載有——

(a) 每名候選人在其身分證明文件 (指候選人記錄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資料所依據的身分證明文件) 上所顯示的姓名，如選舉主任信納某候選人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與該候選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有所不同，則可加載該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及

(b) 每名候選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主要住址。"。

6. 如何提名功能界別候選人

第 11(6) 條現予廢除，代以——

"(6) 提名表格必須載有——

(a) 候選人在其身分證明文件 (指候選人記錄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資料所依據的身分證明文件) 上所顯示的姓名，如選舉主任信納某候選人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與該候選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有所不同，則可加載該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及

(b) 候選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主要住址。"。

7. 如何提名選舉委員會選舉候選人

第 12(6) 條現予廢除，代以——

"(6) 提名表格必須載有一—

(a) 候選人在其身分證明文件（指候選人記錄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資料所依據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如選舉主任信納某候選人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與該候選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有所不同，則可加載該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及

(b) 候選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主要住址。"。

8. 選舉主任必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5)(b) 款中，廢除 "第 3 部" 而代以 "普通"；

(b) 加入—

"(8) 如選舉主任根據本條就—

(a) 所有地方選區刊登一份公告；或

(b) 所有功能界別刊登一份公告，

則該公告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此目的而指明的選舉主任刊登。"。

9. 選舉主任須為施行《立法會條例》

第 46(1) 條而刊登公告

第 22(3) 條現予修訂，廢除 "10" 而代以 "6"。

10. 加入條文

在第 II 部第 1 分部中加入—

"22A. 如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

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或宣布

(1)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42B(1) 條所指的通知，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在得悉某候選人去世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發給—

(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b) (如切實可行的話) 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以取代第 19(3) 條所指的通知。

(2) 第 (1) 款所指的選舉主任—

(a) 必須—

(i) 在已去世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批註，表明該候選人已去世；並

(ii) 在該項批註上簽署；及

(b) 如認為適當，可在投票日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中供進行投票的每個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一份公告。

(3)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42B(2) 條所指的宣布，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在得悉某候選人去世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下列方式作出—

(a) 在憲報刊登公告；

(b) 在行銷於香港的日報刊登公告；

(c) 在電台或電視公開宣告；或

(d) 該選舉主任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方式。

(4) 第 (2)(b) 或 (3)(a) 或 (b) 款所指的公告必須說明—

- (a) 已去世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 (b) 已去世候選人是在地方選區選舉中獲提名，抑或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獲提名，如屬前者，則另須述明有關地方選區的名稱；及
- (c) 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5）第（3）(c) 款所指的公開宣告必須述明——

- (a) 已去世候選人的姓名；
- (b) 已去世候選人是在地方選區選舉中獲提名，抑或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獲提名，如屬前者，則另須述明有關地方選區的名稱；及
- (c) 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

22B. 如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或宣布

（1）《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2B(4) 條所指的通知，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在得悉更改決定所關乎的喪失資格一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發給——

- (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 (b)（如切實可行的話）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以取代第 19(3) 條所指的通知。

（2）第（1）款所指的選舉主任——

- (a) 必須——
 - (i) 在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批註，表明該選舉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2A(1) 條就該名候選人作出的決定已被更改，並說明更改的理由；並
 - (ii) 在該項批註上簽署；及
- (b) 如認為適當，可在投票日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中供進行投票的每個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一份公告。

（3）《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2B(5) 條所指的宣布，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在得悉更改決定所關乎的喪失資格一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下列方式作出——

- (a) 在憲報刊登公告；
- (b) 在行銷於香港的日報刊登公告；
- (c) 在電台或電視公開宣告；或
- (d) 該選舉主任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方式。

（4）第（2）(b) 或（3）(a) 或 (b) 款所指的公告必須述明——

- (a)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 (b)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是在地方選區選舉中獲提名，抑或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獲提名，如屬前者，則另須述明有關地方選區的名稱；
- (c) 選舉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2A(1) 條作出的決定已被更改，致令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及
- (d) 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5) 第 (3)(c) 款所指的公開宣告必須說明——

- (a)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姓名；
- (b)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是在地方選區選舉中獲提名，抑或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獲提名，如屬前者，則另須說明有關地方選區的名稱；及
- (c) 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

22C. 在某些情況下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

(1) 在第 22A(1) 條所提述的有候選人去世的情況或在第 22B(1) 條所提述的有候選人喪失資格的情況出現後，如——

- (a) 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相等於該地方選區或選舉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b) 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中已沒有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
- (c) 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地方選區或選舉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則選舉主任必須以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方式，宣布不會為該項選舉進行投票。

(2) 選舉主任必須在第 22A(3)(a) 或 22B(3)(a) 條所指的公告（如有的話）中，或在另行刊登的公告中——

- (a) (如屬第 (1)(a) 款所指的情況) 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6(1) 條而宣布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議員；
- (b) (如屬第 (1)(b) 款所指的情況) 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6(2) 條而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
- (c) (如屬第 (1)(c) 款所指的情況) 為施行——

(i)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6(1) 條而宣布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議員；及

(ii) 該條例第 46(2) 條而宣布該項選舉在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少於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3) 第 (2)(a) 或 (c)(i) 款所指載有宣布的另行刊登的公告必須——

-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 (b) 並明確宣布為妥為選出的議員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及
- (c) 符合指明格式。

(4) 第 (2)(b) 或 (c)(ii) 款所指載有宣布的另行刊登的公告必須符合第 97B(1) 條的規定。"。

11. 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

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第 23(8) 條現予修訂，廢除 "登記"。

12.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在選舉或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

第 2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1) 至 (4) 款；
- (b) 在第 (5) 款中，在 "理人" 之後加入 "，以在選舉或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
- (c) 在第 (6) 款中，廢除 "本條所指的授權須" 而代以 "授權該等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必須採用指明格式"；
- (d) 廢除第 (7) 款而代以——
 - "(7) 授權書必須指明選舉開支代理人獲授權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 (e) 廢除第 (8) 款而代以——
 - "(8) 授權書必須由獲授權的人及作出授權的候選人或每名作出授權的候選人簽署。"；
- (f) 廢除第 (9) 至 (13) 款而代以——
 - "(9) 授權書的文本必須送達——
 - (a) 選舉主任；或
 - (b) (如尚未委出選舉主任) 總選舉事務主任。
- (10) 授權書的文本——
 - (a) 可藉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及
 - (b) 必須由作出授權的候選人或任何一名作出授權的候選人送達。
- (11) 如任何人獲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在某項選舉或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則就該項選舉的任何目的而言，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授權書的文本送達予他後，方可視該項授權為有效。"；
- (g) 廢除第 (14) 款而代以——
 - "(14) 如獲授權在選舉或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的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被撤銷，則作出該項授權的候選人或任何一名作出該項授權的候選人，必須在該項撤銷作出後盡快藉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向——
 - (a) 選舉主任；或
 - (b) (如尚未委出選舉主任) 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書面通知。"；
- (h) 廢除第 (15) 款而代以——
 - "(15) 撤銷授權通知書必須符合指明格式，並由作出授權的候選人或每名作出授權的候選人簽署。"；
- (i) 廢除第 (16) 款而代以——
 - "(16) 如有任何人獲授權在某項選舉或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但其後該項授權被撤銷，則就該項選舉的任何目的而言，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接獲該項撤銷的通知書後，方可視該項撤銷為有效。"；
- (j) 廢除第 (17) 及 (18) 款。

13.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書文本
須供公眾查閱

第 26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 "選舉主任" 起至 "獲授權書文本"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

以——

"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讓公眾查閱根據第 25 條送達予他的每份授權書的文本的副本，並必須在授權書的文本送達予他"。

14.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

第 28(9) 條現予廢除，代以——

"(9)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

(a) 就換屆選舉——

(i) 為點算在各個供該項選舉進行投票的投票站中就每個地方選區投下的票，指定一個點票站；及

(ii) 為點算在各個供該項選舉進行投票的投票站中就各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投下的票，指定一個點票站；

(b) 就某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補選，為點算在各個供該項補選進行投票的投票站中投下的票，指定一個點票站。"。

15.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選區或界別及選舉委員會

選舉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

選民及獲授權代表

第 3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a) 款中——

(i) 在 "功能" 之前加入 "普通"；

(ii) 廢除 "及"；

(b) 在第 (4) 款中——

(i) 在 (a) 段中，在 "但" 之後加入 "(ca)、(cb) 及"；

(ii) 在 (b) 段中，在 "在某" 之後加入 "普通"；

(iii) 在 (c) 段中——

(A) 在 "某" 之後加入 "普通"；

(B) 在 "另一" 之後加入 "普通"；

(C) 廢除末處的 "及"；

(iv) 加入——

"(ca) 可將一選委會投票站分配予有權以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身分在某特別功能界別中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以供他投下他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一票及在該功能界別的一票；

(cb) 可將一選委會投票站分配予有權——

(i) 以選民身分在某特別功能界別投票及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在另一特別功能界別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或

(ii) 以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兩個身分之一在某特別功能界別投票，並以其餘一個身分在某普通功能界別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

以供他投下他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一票及在該兩個功能界別的票；"；

(c) 加入——

"(4A) 總選舉事務主任如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可分配另一投票站予某選民或獲授權代

表，以取代根據第 (3) 款分配的某投票站或作為額外投票站，以供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投下其有權在有關選舉中投下的票。"；

(d) 在第 (5) 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 "或根據第 (4A) 款獲分配的另一投票站"。

16. 總選舉事務主任向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發送投票通知卡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6A) 凡某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根據第 30(4A) 條獲分配另一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

- (a) 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
- (b) 選舉主任；
- (c) 原先分配予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
- (d) 該另一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17.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特別投票站

第 3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該申請——

- (a) 可——
 - (i) 以書面提出；並
 - (ii) 藉專人遞送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或
- (b) 可用電話以口頭方式提出。"；
- (b) 在第 (3) 款中——
 - (i) 在 "提出" 之前加入 "就某項選舉"；
 - (ii) 在 "代表" 之後加入 "，以供他投下他有權在該項選舉中投下的票"；
- (c) 廢除第 (5) 款；
- (d) 加入——

"(8) 總選舉事務主任如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可分配另一特別投票站予某選民或獲授權代表，以取代根據第 (3) 款分配的特別投票站或作為額外投票站，以供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投下其有權在有關選舉中投下的票。

(9) 凡某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根據第 (8) 款獲分配另一特別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

- (a) 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
- (b) 第 (6) 款所提述的人；及
- (c) 該另一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1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為每一投票站委任投票站主任

第 34(2) 條現予修訂，在 "的人" 之後加入 "為投票站人員，以"。

19.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候選人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第 3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2) 及 (3) 款中，廢除 "摘錄" 而代以 "文本"；

- (b) 在第 (4) 款中——
 - (i) 廢除 "摘錄必" 而代以 "文本必"；
 - (ii) 廢除 "摘錄可載有" 而代以 "該文本可加入"；
- (c) 在第 (5)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摘錄" 而代以 "文本"；
- (d) 在第 (6)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摘錄" 而代以 "文本"。

20.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第 3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2) 及 (3) 款中，廢除 "或摘錄"；
- (b) 在第 (4) 款中，廢除在 "額外詳"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4) 上述文本可加入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加入的其他"；
- (c) 在第 (5)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文本或摘錄" 而代以 "該文本"。

21.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第 3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

"，如有任何關於某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第 22A(1) 或 22B(1) 條所指的通知或第 22A(3) 或 22B(3) 條所指的宣布作出，而選票上印有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確保該等姓名及資料均須藉蓋上 "已故" 及 "DECEASED" 或 "喪失資格" 及 "DISQUALIFIED" 的字樣（視情況所需而定）而劃掉"；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或摘錄"；
- (c) 在第 (4) 款中，廢除在 "額外詳"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4) 上述文本可加入選民及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加入的其他"；
- (d) 在第 (5)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文本或摘錄" 而代以 "該文本"；
- (e) 廢除第 (6) 款而代以——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每一投票站提供為使選民及獲授權代表能填劃選票而需要的——

- (a) 物料；及
- (b) (如有關投票站亦被編配供進行地方選區或普通功能界別投票) 附有 "(" 號 (不論是否有其他設計) 的印章。"。

22. 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第 4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6) 款中——
 - (i) 在 (a) 段中，在 "活動" 之後加入 "，但第 (17)(a)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 (ii) 在 (c) 段中，廢除末處的 "或"；
 - (iii) 加入——
- "(ca) 無合理辯解而在禁止拉票區展示——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或衣物；或

(i) 與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的徽章、標誌或衣物，

但第 (17)(b)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或"；

(b) 加入——

"(17) 任何人均可在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

(a) 在沒有妨礙任何人的情況下逐戶拉票；及

(b) 為該等拉票的目的而展示第 (16)(ca) 款所提述的徽章、標誌或衣物。"。

23.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第 41(1)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在 "活動" 之後加入 "，但第 40(17)(a) 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b) 在 (c) 段中，廢除末處的 "或"；

(c) 加入——

"(ca) 無合理辯解而在禁止拉票區展示——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或衣物；或

(ii) 與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的徽章、標誌或衣物，

但第 40(17)(b) 條另有規定者除外；或"。

24.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第 4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8) 款中，廢除 "3 個工作天或之前向選舉" 而代以 "一星期之前向總選舉事務"；

(b) 在第 (10) 款中，廢除 "選舉" 而代以 "總選舉事務"；

(c) 在第 (11) 款中，廢除 "登記"；

(d) 在第 (12)、(14) 及 (15) 款中，廢除 "選舉" 而代以 "總選舉事務"。

25.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第 4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4) 款中——

(i) 加入——

"(aa) 總選舉主任；"；

(ii) 在 (b) 段中，在 "主任" 之後加入 "或助理選舉主任"；

(iii) 在 (c) 段中，在 "主任" 之後加入 "或助理選舉主任"；

(iv) 在 (f) 段中，廢除 "或"；

(v) 在 (g)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或"；

(vi) 加入——

"(h) 獲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人。"；

(b) 廢除第 (13) 款而代以——

"(13) 如——

- (a) 任何攜同兒童的人為投票而抵達投票站；且
- (b) 投票站主任認為——
 - (i) 該人在該投票站內之時，該名兒童不應無人看顧；及
 - (ii) 該名兒童不會對任何在該投票站內的人造成騷擾或不便，則投票站主任可准許該名兒童進入該投票站。"。

26.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第 4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 "(2) 任何人於投票日在並無——
 - (a) 以下的人的明示准許——
 - (i) 投票站主任；或
 - (ii) 任何選管會成員；或
 - (b) 以下的人以書面作出的明示准許——
 - (i) 使用有關投票站進行投票的選區或界別的選舉主任；或
 - (ii) (如有關投票站供進行選舉委員會選舉投票) 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舉主任，而在有關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即屬犯罪。"；
 - (c) 廢除第 (5) 款而代以——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展示——
 - (a)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或衣物；或
 - (b) 與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的徽章、標誌或衣物，即屬犯罪。"。

27. 投票站主任在投票開始前須將投票箱加上封條

第 48(2) 條現予修訂，在 "視線" 之後加入 "或任何其他投票站人員的視線"。

28.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第 4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3) 款中，廢除 "第 3 部" 而代以 "普通"；
- (b) 在第 (8) 款中——
 - (i) 廢除 "每個第 3 部" 而代以 "每個普通"；
 - (ii) 廢除 "每名第 3 部" 而代以 "每名普通"；
- (c) 加入——
 - "(13A) 已根據本條獲編配號碼或英文字母的候選人如已去世或喪失資格，則他的姓名及第 (13) 款所指關於他的資料——
 - (a) 須從選票上略去；或
 - (b) 如已印在選票上，則須按照第 37(2) 條的規定劃掉。
 - (13B) 根據本條編配予任何候選人的號碼或英文字母不得更改，即使有關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有另一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而關於該另一候選人的資料已

根據第 (13A) 款從選票上略去或劃掉亦然。"。

29. 投票站主任須視乎選民享有的投票權而發出一張或多於一張的選票

第 5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4) 款中——

- (i) 在 "多於一個" 之後加入 "普通"；
- (ii) 在 (b) 段中，在 "某" 之後加入 "普通"；
- (iii) 在 (c) 段中——

(A) 在 "某" 之後加入 "普通"；

(B) 在 "另一" 之後加入 "普通"；

(b) 在第 (5) 款中，在 (a) 段之前加入——

"(aa) 必須向有權在某地方選區投票及以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身分在某特別功能界別投票的人，發出適當的地方選區選票及功能界別選票；

(ab) 必須向有權在某地方選區投票及——

(i) 以選民身分在某特別功能界別投票及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在另一特別功能界別投票的人；或

(ii) 以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兩個身分之一在某特別功能界別投票，並以其餘一個身分在某普通功能界別投票的人，

發出適當的地方選區選票及功能界別選票；"；

(c) 在第 (6) 款中，廢除 "或摘錄"；

(d) 在第 (7) 款中——

- (i) 廢除 "或摘錄"；
- (ii) 廢除 "名、" 而代以 "名及"；
- (iii) 廢除 "及其他詳情"。

30. 投票程序

第 54(6) 條現予修訂，廢除 "不得將選票帶離投票站" 而代以 "將選票帶離投票站，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1. 如何填劃地方選區選票

第 55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55(1) 條；

(b)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逗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必須用根據第 37(6) 條為此目的而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

(c) 加入——

"(2) 蓋上印章的方式，須使在選票上與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名單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 "(" 號。"。

32. 如何填劃特別功能界別選票

第 5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

- (i) 在 "寫上" 之前加入 "按照第 (2A) 款；

(i) (A) 在 "其他的選擇" 之後加入 "須用同樣方式"；
(B) 廢除 "標明" 而代以 "填劃"；
(b) 加入——
"(2A) 該等阿拉伯數字須在選票上與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寫上。"。

33. 如何填劃普通功能界別選票
第 57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57(1) 條；
(b)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在普通功能界別投票的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必須用根據第 37(6) 條為此目的而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可投票予某個數目的候選人，但該數目不得超逾有關普通功能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c) 加入——
"(2) 蓋上印章的方式，須使在選票上與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 "(" 號。"。

34. 如何填劃選委會選票
第 58 條現予修訂，廢除 "10" 而代以 "6"。

35. 投票結束時須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第 63(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投票站主任其後必須遵從第 70 條中與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有關的規定。"。

36. 投票站主任須製備選票結算表
第 64(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必須"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擬備符合第 (2) 款規定的報表。凡投票站供進行多於一個選區或界別投票之用，或供進行一個選區或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投票之用，有關投票站主任必須就每個選區或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製備獨立的報表。"。

37.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第 66(7) 條現予修訂，廢除 "登記"。

38.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點票人員
第 67(1) 條現予修訂，在 "適合的人" 之後加入 "為點票人員，以"。

39. 可於點票時在場的人
第 6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選舉主任" 而代以 "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
(ii) 在 (g) 段中，廢除 "或"；
(iii) 加入——
"(ga) 獲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或"；
(b)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除非獲以下的人的准許，否則任何其他人均不得於點票時在場——

(a) (如點票在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區進行) 總選舉主任或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

(b) (如點票在任何其他點票站的點票區進行) 監管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c) 在第 (3) 款中，廢除 "選舉主任須確保就" 而代以 "負責有關點票區的選舉主任須確保就在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區進行"；

(d) 加入——

"(3A) 監管任何點票站的選舉主任須確保就在該點票站的點票區進行點票所作的安排，能使候選人及其各自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得以觀察個別選票的點算情況。"；

(e) 在第 (5) 款中——

(i) 廢除在 "可在"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5) 如點票在中央點票站進行而總選舉主任認為適當和切實可行，或如點票在任何其他點票站進行而監管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認為適當和切實可行，他"；

(ii) 廢除第二及三次出現的 "總選舉主任" 而代以 "他"。

4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8A. 何種行為構成在點票站所犯的罪行

(1) 任何人於有關期間在並無以下的人的明示准許的情況下，在任何點票站的任何點票區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即屬犯罪——

(a) (i) (如屬中央點票站) 總選舉主任或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

(ii) (如屬任何其他點票站) 監管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或

(b) 任何選管會成員。

(2) 在第 (1) 款中，"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就任何點票區而言，指自根據第 65 條決定的該點票區開始點票的時間起，至該區點票或重新點票 (如有的話) 完成為止的一段期間。

(3) 任何人——

(a) 在中央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或沒有遵從總選舉主任或負責該點票站的任何點票區的選舉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或

(b) 在任何其他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或沒有遵從監管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

即屬犯罪。

(4)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41. 選舉主任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

第 6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其他選舉主任必須維持" 而代以 "負責中央點票站的任何點票區的選舉主任必須維持中央"；

(b) 加入——

"(1A) 監管任何並非中央點票站的點票站的選舉主任必須維持該點票站的秩序。"；

(c)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如——

(a) 任何人在——

(i) 中央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爲不檢，總選舉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處；或

(ii) 任何其他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爲不檢，監管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處；

(b) 任何人在任何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沒有遵從——

(i) 監管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的合法命令；或

(ii) 負責該點票站的任何點票區的選舉主任的合法命令，該選舉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處。"；

(d) 廢除第 (5) 款。

42. 取代條文

第 70 條現予廢除，代以——

"70. 投票箱須送交至點票站

(1) 在任何換屆選舉中，如總選舉事務主任已行使第 28(9)(a) 條所指的權力，則——

(a) 任何地方選區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

(i) 將該投票站內爲地方選區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連同第 63 條所指的密封包裹以及他爲該地方選區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交有關的地方選區點票站，或安排將以上各項送交該點票站；及

(ii) 將該投票站內爲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連同第 63 條所指的密封包裹以及他爲有關功能界別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排將以上各項送交該點票站；及

(b) 選委會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投票站內的投票箱連同第 63 條所指的密封包裹以及他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排將以上各項送交該點票站。

(2) 在任何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補選中，投票站主任必須將他負責的投票站內的投票箱連同第 63 條所指的密封包裹以及他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交供點算在該補選中所投的票的點票站，或安排將以上各項送交該點票站。"。

43. 取代條文

第 71 條現予廢除，代以——

"71. 監管點票站及點票區的安排

(1) 總選舉主任須監管中央點票站。在該點票站內——

(a) 總選舉主任須負責特別功能界別的點票區，並在該等點票區內由該等特別功能界別的各名選舉主任協助；

(b) 各普通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負責有關功能界別的點票區；及

(c) 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舉主任須負責該選舉的點票區。

(2) 供進行某地方選區點票之用的地方選區點票站，須由該選區的選舉主任監管。

(3) 供進行某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點票之用的任何其他點票站，須由該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舉主任監管。

(4) 總選舉主任及選舉主任須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助理選舉主任協助。"。

44. 所送交的投票箱須交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

第 7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a) 段而代以——

"(a) 從任何地方選區投票站送交至中央點票站的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須交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普通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以交由他負責；"；

(ii) 在 (b) 段中，廢除在 "站的"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為選委會選票而設的投票箱及為地方選區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須交予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舉主任，以交由他負責；及"；

(iii) 加入——

"(c) 從每個選委會投票站送交至中央點票站的為功能界別選票而設的投票箱，須交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此目的而指明的特別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以交由他負責。"；

(b) 加入——

"(3) 送交至任何點票站（中央點票站除外）的投票箱，須交予監管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以交由他負責。"。

45. 由選舉主任開啓投票箱

第 73(1) 條現予修訂——

(a) 在 "交予" 之後加入 "任何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

(b) 在 "他必須" 之後加入 "在該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點票區內，"。

46. 在中央點票站將選票分開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第 74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至 (4) 款而代以——

"(1) 在中央點票站，任何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必須在該功能界別的點票區內，就根據第 72 條交由他負責的投票箱內的功能界別選票進行以下工作——

(a) 將功能界別選票按每個功能界別分類；

(b) 點算並記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

(c) 將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 (b) 段就該功能界別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選票結算表；

(d)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e) 將該主任負責的功能界別的選票連同選票結算核實書一併保留；

(f)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其他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有關的選票結算核實書分別綑紮，及將每一綑紮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及

(g) 如該投票箱載有任何地方選區選票或選委會選票，

則——

(i) 將地方選區選票按每個地方選區分類；

(ii) 點算並記錄——

(A) 每個地方選區的選票數目；

(B) 選委會選票數目；

(iii) 就下述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A) 根據第 (ii)(A) 節記錄的每個地方選區的選票數目；

(B) 根據第 (ii)(B) 節記錄的選委會選票數目；

(iv)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及選委會選票連同根據第 (iii) 節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綑紮，及將每一綑紮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

(2) 在中央點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舉主任必須在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點票區內，就根據第 72 條交由他負責的投票箱內的選票進行以下工作——

(a) 保留選委會選票，並將地方選區選票按每個地方選區分類；

(b) 點算並記錄選委會選票數目；

(c) 點算並記錄每個地方選區的選票數目；

(d) 將選委會選票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 (b) 段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舉委員會的選票結算表；並將每個地方選區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 (c) 段就該地方選區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選票結算表；

(e)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f)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連同有關的選票結算核實書分別綑紮，及將每一綑紮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及

(g) 如該投票箱載有任何功能界別選票，則——

(i) 點算並記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

(ii) 就根據第 (i) 節記錄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iii)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根據第 (ii) 節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綑紮，及將每一綑紮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

(b) 廢除第 (6) 及 (7) 款；

(c) 廢除第 (8) 款而代以——

"(8) 選舉主任必須將第 (1)(f) 或 (g)(iv) 或 (2)(f) 或 (g)(iii) 款所提述的容器交予駐於有關點票區的助理選舉主任。該助理選舉主任必須——

(a) 將載有特別功能界別選票綑紮的容器移交給總選舉主任或有關的特別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b) 將載有其他功能界別選票綑紮或選委會選票綑紮的容器移交給有關的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選舉主任；及

(c) (i) 將載有地方選區選票綑紮的容器送交至有關的地方選區點票站，並將該容器移交給監管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及

(ii) （如有地方選區選票根據第 (2)(f) 款綑紮）將第 63 條所指的密封包裹及由選委會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為有關地方選區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交至有關的地方選區點票站。"。

4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74A. 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1) 監管任何地方選區點票站的選舉主任必須在點票區內，就根據第 72 條交由他負責的投票箱內的選票進行以下工作——

- (a) 點算並記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
- (b) 將地方選區選票的選票結算表與根據 (a) 段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選票結算表；
- (c)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及
- (d) 如送交該點票站的投票箱載有任何功能界別選票，則——
 - (i) 將功能界別選票按每個功能界別分類；
 - (ii) 點算並記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
 - (iii) 就根據第 (ii) 節記錄的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iv) 在該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根據第 (iii) 節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綑紮，及將每一綑紮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

(2) 如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如在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選舉主任必須在擬備選票結算核實書時，將選票結算表與選舉主任所記錄的選票以及損壞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及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作比較。

(3) 選舉主任必須將第 (1)(d)(iv) 款所提述的容器交予駐於有關點票區的助理選舉主任。該助理選舉主任必須將該等容器送交至中央點票站，並將載有功能界別選票綑紮的容器移交給有關的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4) 在本條中，就載於信封內的選票而言，凡提述將選票保留、分開、分類、點算或記錄之處，須解釋為將載於信封內的選票保留、分開、分類、點算或記錄。

(5)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印選票結算表或選票結算核實書上所記錄的資料。

74B. 在補選中於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1) 監管供點算在補選中所投的票的點票站的選舉主任，必須在點票區內，就根據第 72 條交由他負責的投票箱內的選票進行以下工作——

- (a) 點算並記錄選票數目；
- (b)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 (a) 段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及
- (c)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2) 如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如在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選舉主任必須在擬備選票結算核實書時，將選票結算表與選舉主任所記錄的選票以及損壞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及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作比較。

(3) 在本條中，就載於信封內的選票而言，凡提述將選票保留、分開、分類、點算或記錄之處，須解釋為將載於信封內的選票保留、分開、分類、點算或記錄。

(4)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印選票結算表或選票結算核實書上所記錄的資料。"。

48. 為地方選區點票

第 75(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每一" 而代以 "任何"；

(b) 廢除在 "區的選票，"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即——

(a) (如屬換屆選舉) 根據第 74A(1)(a) 條點算並記錄的選票及根據第 74(8) 條移交的選票；

(b) (如屬補選) 根據第 74B(1)(a) 條點算並記錄的選票，

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按本條處理。"。

49. 為特別功能界別點票

第 76(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點票區，"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該功能界別的選票，即——

(a) (如屬換屆選舉) 根據第 74(1)(e) 條保留的選票及根據第 74(8) 條移交的選票；

(b) (如屬補選) 根據第 74B(1)(a) 條點算並記錄的選票，

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按本條處理。"。

50. 為普通功能界別點票

第 77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在任何普通功能界別的點票區，該功能界別的選票，

即——

(a) (如屬換屆選舉) 根據第 74(1)(e) 條保留的選票及根據第 74(8) 及 74A(3) 條移交的選票；

(b) (如屬補選) 根據第 74B(1)(a) 條點算並記錄的選票，

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按本條處理。"；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第 3 部" 而代以 "普通"；

(c) 在第 (4) 及 (6) 款中，廢除 "第 3 部" 而代以 "普通"。

51. 為選舉委員會選舉點票

第 78(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區，"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選委會選票，即——

(a) (如屬換屆選舉) 根據第 74(2)(a) 條保留的選票及根據第 74(8) 條移交的選票；

(b) (如屬補選) 根據第 74B(1)(a) 條點算並記錄的選票，

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按本條處理。"。

52. 點票時不得點算的選票

第 8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以下選票" 而代以 "符合以下任何說明的選票均"；

(ii) 在 (d) 段中，廢除 "未用" 而代以 "批註 "未用" 及 "UNUSED" 的字樣"；

(iii) 在 (g)(ii) 段中，廢除 "第 3 部" 而代以 "普通"；

(iv) 在 (j) 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句號而代以逗號；

(v) 在英文文本的結尾加入 "is not to be counted."；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 "(ii)"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 (h) 款所提述的選票而言，如選舉主任信納選民或獲授權代表的意向是清楚的，則即使

該選票偏離第 55(2)、56(2A) 或 57(2)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規定，選舉主任仍可點算該選票。"；

(c) 加入——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選舉主任不得僅因某選票被按照第 37(2) 條蓋上 "已故" 及 "DECEASED" 或 "喪失資格" 及 "DISQUALIFIED"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字樣而作出不點算該選票的決定。"。

53. 選舉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第 81(6)(d) 條現予廢除，代以——

"(d) 批註 "未用" 及 "UNUSED" 的字樣的選票；"。

54. 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結果

第 83 條現予修訂——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83(1) 條；

(b) 在第 (1) 款中，廢除 "當選的各候選人" 而代以 "勝出的各候選人當選"；

(c) 加入——

"(2) 如在宣布某候選人當選前，選舉主任得悉該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

(a) 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及

(b) (i) 在選舉是屬地方選區選舉的情況下，必須——

(A) 宣布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49(15) 條由有關地方選區選出的候選人當選；或

(B) (如不能根據該條選出候選人) 按照該條例第 46A(3)(a) 條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按照該條例第 46A(3)(b) 條宣布該項選舉在該條所提述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ii) 在選舉是屬功能界別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情況下，必須按照該條例第 46A(3)(a) 條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按照該條例第 46A(3)(b) 條宣布該項選舉在該條所提述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55. 選舉主任刊登選舉結果所須採用的格式

第 84(5) 條現予修訂，在 "點票站" 之前加入 "進行有關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 (視何情況適用而定) 點票的"。

56.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第 96(5)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或摘錄"；

(b) 廢除 "(6)" 而代以 "(7)"。

57.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第 9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45" 而代以 "42C 或 46A(1)"；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投票開始後" 而代以 "選舉當日在投票結束前"；

(c) 在第 (3) 款中，在 "候選人" 之前加入 "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

(d) 廢除第 (6) 及 (7) 款；

(e) 在第 (9) 款中，廢除 "或點票"；

(f) 加入——

"(9A) 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6(2) 條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該條例第 36(1) 條安排補選。"。

5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7A. 投票結束後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時的程序

(1) 如在有關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投票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選舉主任得悉某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選舉主任必須指示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選區或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點票工作，猶如該名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一事並無發生一樣。

(2) 如在完成點票後，該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則第 83(2) 條適用。

(3) 如該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沒有在選舉中勝出，選舉主任必須按照第 83(1) 條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97B. 選舉未能完成時的程序

(1)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46(2) 條所指的宣布，須由選舉主任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作出。

(2)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46A(3) 條所指的宣布，須由選舉主任藉公告作出。該公告必須在有關的點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該公告亦須於該宣布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3) 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6(2) 條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該條例第 36(1) 條安排補選。"。

59.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第 98(2)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之前加入——

"(aa) 選舉主任就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作出的決定的通知；

(ab) 宣布某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或宣布選舉主任已更改決定致令某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的通知；"；

(b) 廢除 (b) 段。

60. 選管會指定總選舉主任

第 99(b) 條現予廢除。

61. 選管會可指明表格或格式

第 10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3) 款中，廢除 "該等指明" 而代以 "根據第 (1) 款指明的"；

(b) 在第 (4) 款中，廢除 "本條所指" 而代以 "根據第 (1) 款指明"；

(c) 加入——

"(6) 選管會可為選舉主任須根據《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發出的通知指明各款表格或格式。"。

6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01A. 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1) 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3(1) 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信件，或某候選人可根據該條例第 43(2) 或 (3) 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信件，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在香港郵寄；
- (b) 只載有與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參選有關選舉相關的物料；
- (c) 重量不超逾 50 克；及
- (d) 尺碼不大於 17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但不小於 90 毫米乘以 140 毫米。

(2) 在——

(a) 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3(1) 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大批信件的情況下，該份名單上的任何一名候選人或任何獲該候選人授權的人；或

(b) 某候選人根據該條例第 43(2) 或 (3) 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大批信件的情況下，該候選人或任何獲該候選人授權的人，

必須向郵政署署長提供——

(i) 在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的樣本；及
(ii) 一項採用指明格式作出並經該候選人或該名獲授權的人簽署的聲明，說明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與提供給郵政署署長的樣本相同。

(3) 就某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3(1) 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大批信件而言，或就某候選人根據該條例第 43(2) 或 (3) 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大批信件而言，如——

- (a) 該批信件中有任何信件違反第 (1) 款的規定；或
- (b) 根據第 (2)(ii) 款作出的聲明有任何詳情是虛假的，

則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或該候選人須支付整批信件的郵資。"。

63. 選舉廣告

第 10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8) 款；
- (b) 在第 (10) 款中，廢除在 "主任"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繳存——

(a) 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 條而獲發給或取得的任何准許或其他授權書的文本；及

(b)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2000 年第 10 號）第 27(1) 或 (2)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同意書的文本（如該選舉廣告屬該條例第 27(1) 或 (2) 條所提述的選舉廣告）。"；

- (c) 在第 (11) 款中，在兩度出現的 "准許" 之後加入 "、同意書"；
- (d) 在第 (15) 款中，在 "處置" 之後加入 "或銷毀或以其認為合適的物料覆蓋"；
- (e) 加入——

"(15A) 第 (1) 及 (2) 款不適用於下列選舉廣告——

- (a) 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印刷品的選舉廣告——
 - (i) 尺碼為 A4 紙 (即 30 釐米乘以 21 釐米) 或小於 A4 紙；
 - (ii) 載於單一紙張上；及
 - (iii) 印有印刷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數量及印刷日期；
- (b) 在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 第 7 條註冊的該條例所指的本地報刊刊登的選舉廣告；
- (c) 藉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遞方式發送的選舉廣告；或
- (d) 以氣球、汗衫、帽子、徽章或提包的形式作出的選舉廣告。"；
- (f) 在第 (16) 款中——
 - (i) 在 "種類" 之前加入 "其他"；
 - (ii) 在 "(1)" 之後加入 "及 (2)"。

64. 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

第 103 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第 (1) 及 (2) 款所訂的罪行是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39、40 及 53 條而訂明的罪行。"。

65. 宗教界別分組及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程序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條中——

(i) 在第 (1) 款中——

(A) 廢除 "選舉廣告" 的定義而代以——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 具有《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2000 年第 10 號) 第 2 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但該定義提述的 "選舉"，須解釋為該條例第 4(d) 條所提述的選舉；"；

(B) 廢除 "選舉開支代理人" 的定義而代以——

""選舉開支代理人" (election expense agent) 具有《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2000 年第 10 號)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C) 廢除 "選舉開支" 的定義而代以——

""選舉開支" (election expenses) 具有《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2000 年第 10 號) 第 2 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但該定義提述的 "選舉"，須解釋為該條例第 4(d) 條所提述的選舉；"；

(D) 加入——

""政治性團體" (political body) 具有《社團條例》(第 151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ii) 廢除第 (2)(b) 款而代以——

"(b) 在第 21 及 92 條中，"界別分組候選人" (subsector candidate)-----
(i) 指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接受提名為界別分組候選人的人；
(ii) 亦指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期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的人。"；

(b) 在第 3(2)(b) 條中，廢除 "1997" 而代以 "2000"；

(c) 在第 7 條中——
(i) 加入——

"(4A)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必須載有——
(a) 獲提名為界別分組候選人的人在其身分證明文件（指該人記錄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資料所依據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如選舉主任信納
該人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與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有所不同，則可加載該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及
(b) 獲提名為界別分組候選人的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主要住址。"；
(ii) 在第 (5) 款中，廢除 "，並須載有該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主要住址"；

(d) 在第 17 條中——
(i) 在第 (1) 款中，廢除 "7" 而代以 "14"；
(ii) 加入——

"(6) 如選舉主任根據本條就所有界別分組刊登一份公告，則該公告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此目的而指明的選舉主任刊登。"；

(e) 在第 19(5) 條中，廢除 "登記"；

(f) 在第 21 條中——
(i) 廢除第 (1) 款；
(ii)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 "可"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獲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在界別分組選舉或與界別分組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
(iii) 在第 (3) 款中，廢除 "第 (1) 款所指的授權須" 而代以 "授權該等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必須採用指明格式"；
(iv)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4) 授權書必須指明選舉開支代理人獲授權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v) 在第 (5) 款中，廢除 "有關" 而代以 "作出授權的"；
(vi) 廢除第 (6)至(10) 款而代以——

"(6) 授權書的文本必須送達——
(a) 選舉主任；或
(b) (如尚未委出選舉主任) 總選舉事務主任。

(7) 授權書的文本——
(a) 可藉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及
(b) 必須由作出授權的界別分組候選人送達。

(8) 如任何人獲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或在與該項界別分組選舉有

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則就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任何目的而言，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授權書的文本送達予他後，方可視該項授權為有效。"；

(vii) 廢除第 (11) 款而代以—

"(11) 如獲授權在界別分組選舉或與界別分組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被撤銷，則作出該項授權的界別分組候選人，必須在該項撤銷作出後盡快藉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向—

(a) 選舉主任；或

(b) (如尚未委出選舉主任) 總選舉事務主任，
發出該項撤銷的書面通知。"；

(viii) 廢除第 (12) 款而代以—

"(12) 撤銷授權通知書必須符合指明格式，並由作出授權的界別分組候選人簽署。"；

(ix) 廢除第 (13) 款而代以—

"(13) 如有任何人獲授權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或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但其後該項授權被撤銷，則就該項選舉的任何目的而言，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接獲該項撤銷的通知書後，方可視該項撤銷為有效。"；

(x) 廢除第 (14) 及 (15) 款；

(g) 在第 22 條中，廢除自 "選舉主任" 起至 "獲授權書文本"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讓公眾查閱根據第 21 條送達予他的每份授權書的文本的副本，並必須在授權書的文本送達予他"；

(h) 在第 26 條中—

(i)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 "可"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安排在某個投票站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

(ii) 廢除第 (2) 款；

(iii) 加入—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如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可分配另一投票站予某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以取代根據第 (3) 款分配的投票站或作為額外投票站，以供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投下其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的票。"；

(i) 在第 27 條中，加入—

"(5A) 凡某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根據第 26(5) 條獲分配另一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

(a) 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b) 選舉主任；

(c) 原先分配予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

(d) 該另一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j) 在第 29 條中—

(i) 在第 (2) 款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該申請—

(a) 可—

- (i) 以書面提出；並
 - (ii) 藉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或
- (b) 可用電話以口頭方式提出。"；
 - (ii) 在第 (3) 款中——
 - (A) 在 "提出" 之前加入 "就某界別分組選舉"；
 - (B) 在 "代表" 之後加入 "，以供他投下他有權在該項選舉中投下的票"；
 - (iii) 廢除第 (5) 款；
 - (iv) 加入——
- "(7)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通知第 (6) 款所提述的人，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有權在哪一界別分組投票。
- (8) 總選舉事務主任如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可分配另一特別投票站予某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以取代根據第 (3) 款分配的特別投票站或作為額外投票站，以供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投下其有權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的票。
- (9) 凡某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根據第 (8) 款獲分配另一特別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
 - (a) 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
 - (b) 第 (6) 款所提述的人；及
 - (c) 該另一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k) 在第 30(2) 條中，在 "的人" 之後加入 "為投票站人員，以"；
- (l) 在第 31 條中——
 - (i) 在第 (1) 及 (3) 款中，廢除所有 "摘錄" 而代以 "文本"；
 - (ii) 在第 (2) 款中——
 - (A) 廢除 "摘錄必" 而代以 "文本必"；
 - (B) 廢除 "摘錄可" 而代以 "該文本可"；
 - (iii) 在第 (4)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摘錄" 而代以 "文本"；
- (m) 在第 32 條中——
 - (i) 在第 (1) 及 (2) 款中，廢除 "或摘錄"；
 - (ii) 在第 (3) 款中，廢除在 "額外詳"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3) 上述文本可加入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加入的其他"；
 - (iii) 在第 (4)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文本或摘錄" 而代以 "該文本"；
- (n) 在第 33 條中——
 - (i) 在第 (3) 款中，廢除 "或摘錄"；
 - (ii) 在第 (4) 款中，廢除在 "額外詳"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上述文本可加入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加入的其他"；
 - (iii) 在第 (5)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文本或摘錄" 而代以 "該文本"；
- (o) 在第 36 條中——

(i) 在第 (14) 款中——

- (A) 在 (a) 段中，在 "活動" 之後加入 "，但第 (15)(a)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 (B) 在 (c) 段中，廢除末處的 "或"；
- (C) 加入——

"(ca) 無合理辯解而在禁止拉票區展示——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界別分組候選人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或衣物；或

(ii) 與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的徽章、標誌或衣物，

但第 (15)(b)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或"；

(ii) 加入——

"(15) 任何人均可在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

(a) 在沒有妨礙任何人的情況下逐戶拉票；及

(b) 為該等拉票的目的而展示第 (14)(ca) 款所提述的徽章、標誌或衣物。"；

(p) 在第 37(1) 條中——

(i) 在 (a) 段中，在 "活動" 之後加入 "，但第 36(15)(a) 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ii) 在 (c) 段中，廢除末處的 "或"；

(iii) 加入——

"(ca) 無合理辯解而在禁止拉票區展示——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界別分組候選人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或衣物；或

(ii) 與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的徽章、標誌或衣物，

但第 36(15)(b) 條另有規定者除外；或"；

(q) 在第 38 條中——

(i) 在第 (5) 款中，廢除 "3 個工作天或之前向選舉" 而代以 "一星期之前向總選舉事務"；

(ii) 在第 (7) 款中，廢除 "選舉" 而代以 "總選舉事務"；

(iii) 在第 (8) 款中，廢除 "登記"；

(iv) 在第 (9)、(11) 及 (12) 款中，廢除 "選舉" 而代以 "總選舉事務"；

(r) 在第 40 條中——

(i) 在第 (4) 款中——

(A) 加入——

"(aa) 總選舉主任 (界別分組)；"；

(B) 在 (b) 段中，在 "主任" 之後加入 "或助理選舉主任"；

(C) 在 (e) 段中，廢除 "或"；

(D) 在 (f)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或"；

(E) 加入——

"(g) 獲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人。"；

(i) 廢除第 (13) 款而代以——

"(13) 如——

(a) 任何攜同兒童的人為投票而抵達投票站；且

(b) 投票站主任認為——

(i) 該人在該投票站內之時，該名兒童不應無人看顧；及

(ii) 該名兒童不會對任何在該投票站內的人造成騷擾或不便，

則投票站主任可准許該名兒童進入該投票站。"；

(s) 在第 41 條中——

(i)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任何人於投票日在並無——

(a) 以下的人的明示准許——

(i) 投票站主任；或

(ii) 任何選管會成員；或

(b) 使用有關投票站進行投票的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以書面作出的明示准許，

而在有關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即屬犯罪。"；

(ii) 在第 (3) 款中，廢除 "of" 而代以 "for"；

(iii) 廢除第 (5) 款而代以——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展示——

(a)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界別分組候選人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或衣物；或

(b) 與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的徽章、標誌或衣物，

即屬犯罪。"；

(t) 在第 44(2) 條中，在 "視線" 之後加入 "或任何其他投票站人員的視線"；

(u) 在第 49 條中——

(i) 在第 (1) 款中，廢除 "編配予某一界別分組亦供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 而代以 "供多於一個"；

(ii) 在第 (3) 款中，廢除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其他詳情" 而代以 "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v) 在第 50 條中——

(i) 在第 (1) 款中，廢除 "適當的"；

(ii) 在第 (4) 款中，廢除 "不得將界別分組選票帶離投票站" 而代以 "將界別分組選票帶離投票站，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w) 廢除第 56(2) 條而代以——

"(2) 投票站主任其後必須遵從第 63 條中與投票箱、密封包裹及界別分組選票結算表有關的規定。"；

(x) 在第 57(1) 條中，廢除在 "必須"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擬備符合第 (2) 款規定的報表。凡投票站供進行多於一個界別分組投票之用，有關投票站主任必須就每個界別分組製備獨立的報表。"；

(y) 在第 59(7) 條中，廢除 "登記"；

(z) 在第 60(1) 條中，在 "適合的人" 之後加入 "為點票人員，以"；

(za) 在第 61 條中——

(i) 在第 (1) 款中——

(A) 廢除 "選舉主任" 而代以 "總選舉主任 (界別分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

(B) 在 (g) 段中，廢除 "或"；

(C) 加入——

"(ga) 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或"；

(ii)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除非獲總選舉主任 (界別分組) 或負責正進行點票的點票區的選舉主任的准許，否則任何其他人均不得於點票時在場。"；

(iii) 在第 (3) 款中，廢除 "選舉主任須確保就" 而代以 "負責有關點票區的選舉主任須確保就在該點票區進行"；

(zb) 加入——

"61A.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

所犯的罪行

(1) 任何人於有關期間在並無以下的人的明示准許的情況下，在任何點票站的任何點票區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即屬犯罪——

(a) 總選舉主任 (界別分組) 或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或

(b) 任何選管會成員。

(2) 在第 (1) 款中，"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就任何點票區而言，指自根據第 58 條決定的該點票區開始點票的時間起，至該區點票或重新點票 (如有的話) 完成為止的一段期間。

(3) 任何人在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或沒有遵從總選舉主任 (界別分組) 或負責該點票站的任何點票區的選舉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即屬犯罪。

(4)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zc) 廢除第 62(5) 條；

(zd) 廢除第 63 條而代以——

"63. 投票箱須送交至中央點票站

各投票站主任必須將投票站內的投票箱連同第 56 條所指的密封包裹以及他擬備的界別分組選票結算表，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排將以上各項送交該點票站。"；

(ze) 在第 65 條中——

(i)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 "的選"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從投票站送交中央點票站的投票箱，須交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此目的而指明"；

(ii) 在第 (2) 款中，廢除 "事務主任" 而代以 "主任 (界別分組)"；

(zf) 在第 66(1) 條中，在 "他必須" 之後加入 "在他負責的點票區內"；

(zg) 在第 67 條中——

- (i) 在第 (1) 款中，在 "必須" 之後加入 "在其負責的點票區內"；
- (ii) 在第 (4) 及 (5) 款中，廢除 "（一般事務）"；

(zh) 在第 70(1)(d) 條中，廢除 "未用" 而代以 "批註" "未用" 及 "UNUSED" 的字樣"；

(zi) 廢除第 71(6)(d) 條而代以——

"(d) 批註 "未用" 及 "UNUSED" 的字樣的界別分組選票；"；

(zj) 在第 86(5) 條中——

- (i) 廢除 "或摘錄"；
- (ii) 廢除 "48(3)" 而代以 "49(3)"；

(zk) 在第 88(2) 條中——

- (i) 廢除 "申請、"；
- (ii) 在 (a) 段之前加入——

"(aa) 選舉主任就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界別分組候選人作出的決定的通知；"；

- (iii) 廢除 (b) 段；

(zl) 加入——

"91A. 界別分組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1) 某界別分組候選人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附表 2 第 31(1) 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信件，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在香港郵寄；
- (b) 只載有與該界別分組候選人參選有關界別分組選舉相關的物料；
- (c) 重量不超逾 50 克；及
- (d) 尺碼不大於 17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但不小於 90 毫米乘以 140 毫米。

(2) 在某界別分組候選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附表 2 第 31(1) 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大批信件的情況下，該界別分組候選人或任何獲該界別分組候選人授權的人必須向郵政署署長提供——

- (a) 在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的樣本；及
- (b) 一項採用指明格式作出並經該界別分組候選人或該名獲授權的人簽署的聲明，說明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與提供給郵政署署長的樣本相同。

(3) 就某界別分組候選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附表 2 第 31(1) 條免付郵資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的大批信件而言，如——

- (a) 該批信件中有任何信件違反第 (1) 款的規定；或
- (b) 根據第 (2)(b) 款作出的聲明有任何詳情是虛假的，則該界別分組候選人須支付整批信件的郵資。"；

(zm) 在第 92 條中——

- (i) 廢除第 (8) 款；
- (ii) 在第 (10) 款中，廢除在 "主任"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繳存——

(a) 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4A(1) 條而獲發給或取得的任何准許或其他授權書的文本；及

(b) 《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爲) 條例》(2000 年第 10 號) 第 27(1) 或 (2)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提述的同

意書的文本 (如該選舉廣告屬該條例第 27(1) 或 (2) 條所提述的選舉廣告)。"；

(iii) 在第 (11) 款中，在兩度出現的 "准許" 之後加入 "、同意書"；

(iv) 在第 (15) 款中，在 "處置" 之後加入 "或銷毀或以其認為合適的物料覆蓋"；

(v) 加入——

"(15A) 第 (1) 及 (2) 款不適用於下列選舉廣告——

(a) 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印刷品的選舉廣告——

(i) 尺碼為 A4 紙 (即 30 釐米乘以 21 釐米) 或小於 A4 紙；

(ii) 載於單一紙張上；及

(iii) 印有印刷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數量及印刷日期；

(b) 在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 第 7 條註冊的該條例所指的本地報刊刊登的選舉廣告；

(c) 藉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遞方式發送的選舉廣告；或

(d) 以氣球、汗衫、帽子、徽章或提包的形式作出的選舉廣告。"；

(vi) 在第 (16) 款中——

(A) 在 "種類" 之前加入 "其他"；

(B) 在 "(1)" 之後加入 "及 (2)"；

(zn) 在第 93 條中，加入——

"(3A) 第 (1) 及 (2) 款所訂的罪行是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附表 2 第 5、14 及 23 條而訂明的罪行。"。

66. 換屆選舉／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附表 3 現予修訂——

(a) 廢除表格 1 而代以附表 1 內的表格；

(b) 廢除表格 3(a) 而代以附表 2 內的表格；

(c) 廢除表格 3(b) 而代以附表 3 內的表格；

(d) 廢除表格 4 而代以附表 4 內的表格。

67.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58 條規定的各類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附表 4 現予修訂——

(a) 在表格 1 第 2 段中——

(i) 在 "候選人" 之後加入 "*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而"；

(ii) 在 "constituency" 之後加入 "*pursuant to a result determined by drawing lots"；

(b) 在表格 2 第 2 段中——

(i) 在 "候選人" 之後加入 "*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而"；

(ii) 在 "constituency" 之後加入 "*pursuant to a result determined by drawing lots"；

lots"；

(c) 在表格 3 第 2 段中——

(i) 在 "候選人" 之後加入 "*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而"；

(ii) 在 "constituency" 之後加入 "*pursuant to a result determined by drawing lots"。

68. 界別分組選票的表格及《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附表 2 第 28(2) 條規定的界別分組

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表格 2 第 2 段中——

(a) 在 "候選人" 之後加入 "*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而"；

(b) 在 "*subsector/sub-subsector" 之後加入 "*pursuant to a result determined by drawing lots"。

於 2000 年 3 月 13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上訴法庭法官

胡國興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乃鵬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小澄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以修訂——

(a) 舉行旨在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的程序（"選舉程序"）；及

(b) 舉行旨在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的程序（"界別分組選舉程序"）。

2. 部分修訂只涉及選舉程序。該等修訂特別為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a) 在換屆選舉中——

(i) 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的票數在特定的中央點票站點算；及

(ii) 每個地方選區的票數在其他特定的點票站點算；

(b) 在換屆選舉中，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的投票只可在編配予供選舉委員會選舉投票用的投票站舉行；

(c) 為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四個特別功能界別除外）投票的人，必須以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投票站所提供的有 "（" 號的印章填劃選票；及

(d) 上述程序配合《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就選舉主任在下述時間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後所作的新安排——

(i) 在選舉當日前；

(ii) 在選舉當日而在投票結束前；及

(iii) 在投票結束後而在宣布選舉結果前。

3. 部分修訂涉及選舉程序及界別分組選舉程序。該等修訂特別為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投票站主任如認為選民帶入投票站的兒童不會對投票站內的其他人造成騷擾或不便，則可准許該兒童進入投票站；
- (b) 如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有關情況下認為適當，他可向選民、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分配額外投票站；
- (c) 列明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選民或投票人寄出的郵件；及
- (d) 某些選舉廣告獲豁免受有關數字編號的規定所規限。

4. 此等修訂亦具有下述效力——

(a) 根據新規定，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爲，即屬犯罪——

(i) 將選票移離投票站；

(ii) 未經准許而於點票期間在點票區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

(iii) 在禁止拉票區展示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或衣物，或與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的徽章、標誌或衣物（但如為達到現時准許的逐戶拉票的目的（見 (b)(i) 分段），或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如此展示該等物件，則作別論）；或

(iv) 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內容包括聲稱獲得支持的選舉廣告，而事前並沒有向選舉主任繳存支持者的同意書的文本；

(b) 根據新規定，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爲，不再屬犯罪——

(i) 於禁止拉票區在沒有妨礙任何人的情況下逐戶拉票（但在街道的樓層及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拉票，則作別論）；

(ii) 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展示與候選人有直接關聯的徽章、標誌或衣物（但如該徽章、標誌或衣物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當選，且作出此行爲的人並無合理辯解，則作別論）；或

(iii) 有合理辯解而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展示與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的徽章、標誌或衣物；

(c) (i) 主體規例第 103(1) 或 (2) 條所訂的罪行，是為施行《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39、40 及 53 條而訂明的罪行；

(ii) 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93(1) 或 (2) 條所訂的罪行，是為施行上述條例附表 2 第 5、14 及 23 條而訂明的罪行。

5. 本規例亦對主體規例作出其他技術性及相關的修訂。